

苗栗縣政府農業處
公、私有林地林產物處分(伐採)標準作業程序
【(民)農林務01】

壹、目的：

伐採林業用地上竹木應先經申請許可始得處分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森林法45條。

二、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。

三、苗栗縣政府受理林業行政等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採運申請書。

二、伐採區域位置圖

三、林產物權利證明文件

四、道路及其水土保持計畫書

五、伐採跡地造林計畫。

未檢具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計畫書者，應敘明正當理由，必要時並檢附有關證件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會勘記錄。

二、許可證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1. 林產物：係指國、公有或私有林之主產物及副產物。但非供營林

為目的者不在此限。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規費其收費項目及費額規定如下：

(一) 採運許可證書費：每筆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，每件新臺幣500元，面積超過一公頃者，每增加0.5公頃加收新臺幣250元，面積不足0.5公頃者，以0.5公頃計算。

(二) 延期採運許可證書費：每件新臺幣500元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